

# 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章程

壹、宗旨：為輔導本校接受特殊教育學生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支援服務，特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簡稱特委會）以廣結資源運用，為特殊學生提供應有之服務。

貳、依據：

（一）八十八年八月十日教育部頒「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辦法」第五條。

（二）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台北縣政府八九北府教特字第二七三七四〇號函。

參、組織：特委會為一任務編組單位，轄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之一特殊教育機構。由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輔導處主任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特教組長兼任）、委員十一人，共計十五名組成之。教師代表六位，分別為資源班教師三位以及任教身心障礙學生導師各年級推派一位。

肆、運作及服務：

一、特委會為達成宗旨所示相關輔導功能，得就左列事項召開會議（原則上每學年一次，遇有重大事項得召開臨時會）並全力推動執行。

（一）評量支援：包括學生之甄選、鑑別及評估安置之適當性等。

（二）教學支援：包括課程、教材、教學、教具、輔具、輔導及學習評量等。

（三）行政支援：包括設備、人員、社區資源、評鑑、相關專業團隊運用及特教知能研習等。

二、特委會除於開會期間就相關事項進行研議，對所需進行各項事務則由學校各相關行政處室單位依職權、執掌所負責部分（依新北市特殊教育行政工作實務規範），本協調分工原則，充分結合資源，全力達成相關議決事項（請參閱執掌分工一覽表）。

三、特委會本質上為一校內推動特殊教育機構，為特殊教育之落實及相關特殊教育方案之實施，得適時廣結社會資源並呈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支援輔導。

伍、本組織章程奉 校長核可後照章行事，修正時亦同。